

經濟部統計處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婉瑜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520
電子信箱：wy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統處字第11306215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-11-25--主計總處來文--同意備查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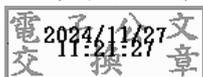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送「水資源供需統計」等66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1月25日主統國字第1130019964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有關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(含多元性別)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。
- 三、旨揭報表程式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其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



1135339426